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向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轉讓參股基金後續部分認繳出資額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公司向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參股基金後續部分認繳出資額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参股基金后结余部分认缴出资额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将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在尚未出资额人民币4,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及其

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

意见：

1、在询董事宜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

2、本公司拟参股的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此页无正文, 但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向公众募资(发行)项目(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

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意见

第一页

第二页

第三页

四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正东
向久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基金后结款办法披露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收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印件


向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后应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